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云鼎科技”）拟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云鼎科技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云鼎科技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能集团不存在减持云鼎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三、山能集团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山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云鼎科技股票的情况，山能集团承诺因减持云鼎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云鼎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云鼎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山能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